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公告预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企业信用管理实训教学系统软件竞争性磋商

2019年11月19日 20:46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企业信用管理实训教学系统软件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企业信用管理实训教学系统软件

项目编号：2019-61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海强

项目联系电话：63820186-811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采购单位地址：上川路995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曹老师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朱海强

代理机构地址：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楼626室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信用管理是信用管理专业主干课，采购企业信用管理实训系统主要是为企业信用管理课程实验实训服务，教师可以利用企业信用管理实训系统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全程企业信用管理的模式和方法，学生也可以通过实训更好地掌握所学理论知识，达到知行合一，融会贯通。企业信用管理实训系统的内容包括：1. 客户管理：客户资料管理，对客户进行全景数据查询、分析，系统可以自动生成和释放黑名单。2. 风险评估：客户走访管理，对实地调查报告进行录入；咨询调查申请，对接征信公司，查询征信报告等；评估模型配置；客户风险评估，根据评分卡对客户进行打分，并综合历史交易、逾期情况、财务、诉讼等数据给出授信建议，判断客户是否需要提供信用担保、抵押担保等。3. 授信管理：实现担保合同的全程管理，对担保合同关键信息进行数据化，信用额度、信用账期申请，按权限设定审批流程；标准账期管理；到期自动失效或延展（设计条件）授信，恢复成初始授信或也可选择前一次授信，实现预警分类，对不同等级预警形成相应的任务，并反馈解决跟踪机制。4. 对账管理：对账单生成、回签，对账差异跟踪等。5. 发票管理：发票领取权限维护，发票递交权限维护；发票跟踪报表。6. 票据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申请、商业承兑汇票申请、票据统计等。7. 回款管理：回款计划生成、回款计划监控。8. 信用催收：客户保证金管理、催收客户名单生成、催款函生成、催款函发送、催收报表等。9. 诉讼管理：诉讼申请、拟诉讼、诉讼进度管理、诉讼报表查询。10. 信保对接：内贸限额申请、出口限额申请、信保限额查询、出运申报确认、自动收汇等。11. KPI考核：业务员评级、信用专员评级等。12. 统计报表：客户信用管理月报、客户信用额度占用统计表、授信交易统计、信用考评、超额度超账期发货申请报表、客户逾期应收趋势变动表等。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其他资格要求：
 -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2 具有及时完成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设备，能够为采购单位提供长期全面优质的服务；
 - 2.3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和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25.0 万元（人民币）

谈判时间：2019年11月29日 13:30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11月20日 09:30 至 2019年11月27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楼626室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按本公告要求携带相关资料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600.0 元（人民币）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1月29日 13:30 至 2019年11月29日 13: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楼626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1月29日 13: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楼626室

四、其它补充事宜：

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19年 11月20日 09:30:00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1月 27日 16:00:00截止，现场报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1) 营业执照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2) 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海强

项目联系电话：63820186-8111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